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师学院青白江分院

带格式的：字体：(国际) 黑体

2024-2026 教职工体检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师学院



第一章 比选须知

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术学院青白江分院 2024-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比选出向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术学院青白江分院提供 2024-2026 教职工体检服务的唯一体检机构。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计费方式	实际费用=额定单价×实际体检人数
5	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额定单价上限控制总价人民币 700 元/人
6	报价方式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体检项目作完整唯一的一次性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7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8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订立合同的权利和资格；如企事业单位授权其下属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比选的，应当提供企事业单位的书面授权证明。 2.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至少承接过 1 个 200 人以上的团体体检项目； 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
9	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官网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
10	比选有效期	30 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纸质版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地点：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师学院青白江分院（青白江区姚渡镇东方新村 289 号）
1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上午北京时间 10:00-10:30
14	比选开始时间、地点	比选开始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上午北京时间 11:00 地点：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师学院青白江分院（青白江区姚渡镇东方新村 289 号）
15	评比办法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16	中选通知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结束后，3 天内在校园网站上以公告的形式公布比选结果。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因所有比选文件学校需存档，故比选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比选保证金	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550055438
20	其他事项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一、总则

1. 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 工作内容：本项目是选出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术学院青白江分院 2024-2026 度教职工体检服务的体检机构。

3.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所述。

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 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7. 申请比选报价

7.1 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所述。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8.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

8.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声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如企事业单位授权其下属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比选的，应当提供企事业单位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
- (5)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 (6)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9)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 (10)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 (11)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承接过的1个200人以上的团体体检项目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签订时间及体检人数，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
- (12) 其他……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业绩表；
- (2) 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 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 其他……

9.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每份正副本密封袋中包含分别密封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

10.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0.3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1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1.2 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1.3 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1.4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2. 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2.1 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六、评比

13. 评比委员会

13.1 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学校指定。

13.2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3.3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

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3.4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4. 评比

14.1 比选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会议，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并签名报到，以证实其身份及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4.2 评比会议程序：

14.2.1 比选人验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14.2.2 比选申请人退场

14.2.3 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4.2.4 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4.2.5 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4.2.6 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4.2.7 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4.2.8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4.2.9 评比结束

15. 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15.1 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15.2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单位将重新组织比选：

15.2.1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的；

15.2.2 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 2 家、1 家或 0 家的；

15.3 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15.4 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16. 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16.1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16.2 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 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 (2)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3) 比选申请人本须知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不按本须知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 (5)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6) 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 (7) 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 (8) 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16.3 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16.4 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但技术部分得分低于 50 分的参选人不能参与综合得分排名。（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报价及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比选参选人作为中选人，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参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17. 评比结果公示

17.1 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官网上的公示评比结果。

七、授予合同

18. 中选通知书

18.1 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18.2 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18.3 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合同的签署

19.1 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19.2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19.3 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第二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师学院青白江分院

2024-2026 教职工体检项目合同

甲方：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师学院青白江分院

法定/指定代表人：

地址：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师学院青白江分院(青白江区姚渡镇东方新村 289 号)

联系电话：13550055438

乙方：

法定/指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公平、诚实、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教职工体检项目达成一致，特制定以下具体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体检对象

成都市工程职业学校、成都市技师学院青白江分院在册教职工和退休职工。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 体检项目、地点、时间

（一）体检项目

体检项目按性别分男女各一种体检套餐：教职工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放弃本次体检或放弃本次体检中的某些体检项目，中选体检机构的体检人数及项目以实际体检人数及项目为准。甲方选定的健康体检套餐及体检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师学院青白江分院 2024-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套餐》（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价格内，根据职工的诉求，和乙方协商，对套餐中的项目进行调整）。

（二）体检地点

乙方体检中心地址：_____，体检中心服务电话：_____。

（三）体检时间

甲方教职工可在 2024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共 xx 天期间到乙方体检中心体检甲方选定的体检项目。

第四条 甲方指定 xxx，居民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职务 xxx，为甲方本合同项下体检结论报告的统一签收人。乙方不向参加体检的个人直接提供体检结论报告。

第五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场所、甲方选定的体检项目以及甲方提供的名册，安排相应资质的医生、护士提供体检服务，保证设备完好，提供合法器材、医用耗材，按质按量完成体检工作。

第六条 乙方应当在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及时出具个人体检结论报告，个人体检报告独立密封（报告四周均密封），交本合同指定的人员后，由甲方向参加体检的人员发放。

第七条 乙方在甲方的所有职工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总体检报告。总体检报告内容包括：各类体检套餐的实际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结果异常项目说明。

第八条 体检费用结算

乙方根据甲方选择的体检项目及甲方实际体检人数对体检费用进行计算，得出本次体检费用总额（详见附件）。

第九条 支付方式

乙方体检结算后向甲方提交转账申请，同时开具真实、有效、等额发票，经甲方审核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体检费用转入本合同中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完成最终体检费的支付。

第十条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付款名称：体检费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及甲方指定的体检报告统一领取人，应当对甲方体检人员的个人隐私权给予充分的保护，对甲方体检人员的体检结论都负有保密的责任。非经体检参加人本人的同意，不得违法向第三人泄露甲方体检参加人员的体检结论。

甲方对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总体检报告中，涉及甲方体检个人隐私权的体检内容也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比选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人员配备，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增值服务等，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的，甲、乙双方可以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师学院青白江分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师学院青白江分院(青白江区姚渡镇东方新村 289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师学院青白江分院（青白江区姚渡镇东方新村 289 号）

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师学院青白江分院

2024-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如企事业法人授权其下属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比选的，应当提供企事业法人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
5.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9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10.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11.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承接过的1个200人以上的团体体检项目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签订时间及体检人数，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

12. 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 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 本单位参加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师学院青白江分院 2024-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采购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单位未被国家、省市、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 本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单位所提供的服务。
6. 本单位在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在以往类似项目中没有负面记录、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若为企事业法人授权其下属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比选的，应当提供企事业法人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

5.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师学院青白江分院2024-2026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9.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10.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11.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承接过的1个200人以上的团体体检项目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签订时间及体检人数, 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

12. 其他……

(封面格式)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青白江技师分院职工 2024-2026 年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 业绩表
2. 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 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业绩表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体检人数

注：

1. 业绩表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承接过的 200 人以上的团体体检项目服务经验, 最多提供 5 个项目。

2. 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双方名称、签订时间及体检人数，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2.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属于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的证明材料；

（2）属于上市公司的证明材料；

（3）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荣获国家级荣誉证书（三年内重复荣获同一项荣誉的，只需提供一份证明材料）；

（4）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荣获四川省级荣誉证书（三年内重复荣获同一项荣誉的，只需提供一份证明材料）。

注：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

3. 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注：主要从仪器设备、人员配备，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阐述。该服务方案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4. 其他……

三、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青白江技师分院职工 2024-2026 年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青白江技师分院职工 2024-2026 年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套餐比选报价表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青白江技师分院职工 2024-2026 年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套餐报价表

	科别	项目	价格 (元)	
			男	女
物理检查	一般检查 (血压、既往史、手术史等)	血压、病史、手术史等		
影像学检查	①胸部 CT 平扫	了解双肺、心脏、纵膈情况，与胸片检查比较，更加清晰、直观		
	肝胆胰脾肾彩超 (需空腹)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肝腹水、脂肪肝等)提供超声影像学判断。		
	子宫、附件彩超	观察子宫及附件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		
	膀胱、前列腺、输尿管	检查各种器官肿块异常。		
	乳腺彩超	乳腺包块、增生、结节、病变等检查		
化验检查 (需空腹)	血常规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		
	肝功 12 项	可提示肝胆系统疾病：急性传染性肝炎，中毒性肝炎等		
	肾功(3 项)	可提示有无肾功能损害；如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肾肿瘤，尿毒症等		
	葡萄糖测定	糖尿病的筛查		
	血脂(4 项)	血脂升高是导致高血压、冠心病、心肌梗塞等高度危险因素		
	尿常规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及尿路感染		
	心电图	可了解心律不齐、冠心病等心脏早期疾病		

	静脉采血			
小计				
X1--心脑血管类检查				
	颈部血管	了解颈部血管病变，狭窄程度、颈动脉硬化和颈动脉血流情况		
总折后合计				
X2--心脑血管类检查				
	心脏彩超	了解心脏结构及心脏功能，筛查心脏、瓣膜疾病及血流动态观察。		
总折后合计				
X3 体检套餐（颅脑 CT）				
	①颅脑 CT 平扫	了解脑部肿瘤、炎症、血管病变、代谢性等疾病。		
总折后合计				
X4--内分泌类检查				
	甲状腺彩超	了解甲状腺形态，诊断甲亢、甲状腺肿瘤		
	甲状腺功能三项	对鉴别诊断甲状腺功能是否正常，亢进或低下有重要意义。		
总折后合计				
X5--妇科检查（已婚女性）				
	妇科检查	筛查和判断宫颈癌前变及宫颈肿瘤（女）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			
总折后合计				
X6-肿瘤标志物				

女性	糖类抗原(CA125)是卵巢癌、子宫内膜癌、肺癌等早期指标		
	糖类抗原(CA153)是乳腺癌最重要指标		
	甲胎蛋白是原发性肝癌高特异性指标		
	癌胚抗原为广谱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结直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总折后合计			
男性	肿瘤标志物(前列腺癌两项)		
	甲胎蛋白是原发性肝癌高特异性指标		
	癌胚抗原为广谱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结直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糖类抗原 724 是消化系统肿瘤筛查指标, 如胃癌等		
总折后合计			
1. 提供免费营养早餐。			
2. 建立健康档案, 进行疾病筛查。			
3. 进行针对性的免费健康讲座。			
4. 团队减压辅导服务。			
5. 免费提供各种疾病的营养膳食指导。			
6. 体检后需进一步治疗者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安排专家门诊、预约挂号、会诊、检查等。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比办法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 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 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分细则

1.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本项目报价评分（满分 20 分）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当比选申请人价格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 5 家以上（不含 5 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 5 家以下（含 5 家）的，取所有申请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时以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的扣 1 分，每低于基准价 1%的扣 0.5 分，扣完即止。

2.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 80 分，低于 50 分不能参与综合得分排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业绩表 (满分 3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承接 200 人以上的团体体检服务项目经验，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对方名称、签订时间及体检人数，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为准，最多提供 5 个项目。 每个项目根据合同体检人数不同，得分如下： 200 人 < 体检人数 ≤ 400 人，得 2 分； 400 人 < 体检人数 ≤ 600 人，得 3 分； 600 人 < 体检人数 ≤ 800 人，得 4 分； 800 人 < 体检人数 ≤ 1000 人，得 5 分； 1000 人 < 体检人数，得 6 分。	
2	综合实力 (满分 10 分)	(1) 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得 3 分；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得 2 分；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得 1 分；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及以下得 0 分。 (2)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得 3 分； (3)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荣获国家级荣誉，每项得 1 分（三年内重复荣获同一项荣誉的，只按 1 项计 1 分）； (4)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荣获四川省级荣誉，每项得 0.5 分（三年内重复荣获同一项荣誉的，只按 1 项计 0.5 分）。	
3	服务方案 (满分 40 分)(主要从仪器设备、人员配备，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阐述。)	服务方案优秀	一档： 36-40 分
		服务方案良好	二档： 32-35 分
		服务方案一般	三档： 24-31 分

四、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但技术部分得分低于 50 分的参选人不能参与综合得分排名。（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报价及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比选参选人作为中选人，如排名前三的比选参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